（上接B046版）

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激励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持有比例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将聘请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云图控股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8月2日，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010万股的2.48%。其中，1,620万股回购股份已于2021年4月27日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剩余的880.65万股回购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不超过365.57万股公司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65.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010万股的0.36%，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获取股票的情况为准。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该等标的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2,73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39.95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的情形。

（二）股票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095元/股，为审议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14.18元/股的50%。（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0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

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该等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和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购买价格系基于当前行业竞争环境、公司未来发展和激励需求，并参考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而确定的。

3、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执行及中长期规划实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中长期发展有直接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核心人才，其作为公司战略的执行者及管理团队的中流砥柱，对公司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公司本着激励约束对等原则，结合历史业绩、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公司未来规划等相关因素，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并建立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引导员工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鞭策管理团队，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心，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兼顾了公司、员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励效果，购买价格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以相对优惠的购股价格起到更大的激励效果，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认为本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基于当前行业竞争环境、公司未来发展和激励需求，并参考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而确定的。

3、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为了推动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平稳、快速发展，保证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稳步推进、如期投产，本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针对公司联赋、确化工两大核心业务的经营业绩以及对电池级磷酸铁新项目的未来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或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其作为公司战略的执行者及管理团队的中流砥柱，对新项目稳妥推进、经营目标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本着激励约束对等原则，结合历史业绩、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公司未来规划等相关因素，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并建立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引导员工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鞭策管理团队，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心，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兼顾了公司、员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励效果，购买价格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以相对优惠的购股价格起到更大的激励效果，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认为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合理合法、有利于稳定公司长远发展和稳定经营。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因实施本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公司确定本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为7.095元/股。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机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2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3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或未完成，则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任意一项及以上未达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若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四）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2023年、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10%；2、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或未完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若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四）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2023年、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10%；2、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或未完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若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四）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2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或未完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若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或未完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若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四）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2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或未完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若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调整对照表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对照表

调整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涵盖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24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激励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涵盖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26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激励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1股，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16,200,000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4人，其中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合计持有份额11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09%；其他人员不超过18人，合计持有份额806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9.69%，具体如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1股，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16,200,000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6人，其中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合计持有份额72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4.75%；其他人员不超过19人，合计持有份额89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5.25%，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1年、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锁期：2021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2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2022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2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2023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亿元。	第一个解锁期：2021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2022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2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2023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或未完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或未完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若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若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机制	五、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二期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即将于2024年4月27日届满，综合考虑到本次调整率测涉及该锁定期及其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要求发生变化，且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审慎考虑，公司对二期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或就情况暂不进行考核评定。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和2024年3月25日召开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和持有人会议，就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了该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后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长远利益。 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当前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管理，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除上述相关条款调整以外，公司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完成的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409.86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牟嘉云	董事长	37.96
宋睿	副董事长、总裁	54.68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36.84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94
余红兵	独立董事	10.00
王半龙	独立董事	10.00
钟扬飞	独立董事	10.00
阚夕国	副总裁	36.76
车茂	副总裁	42.58
范明	财务负责人	33.97
小计		309.63
监事		
孙晓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5.02
樊宗江	监事	34.61
张鑫	监事（离任）	14.00[注1]
张鹏程	监事	16.51[注2]
小计		100.23
合计		409.86

注:1、张鑫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薪酬金额计算期为其在期初至其任期结束日;2、张鹏程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其薪酬金额计算期为其任期起始日至报告期末,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2）其他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副董事长宋睿先生、董事张光喜先生和王生兵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而不再作为董事领取董事报酬，本次审议的董事薪酬包含牟嘉云女士、余红兵先生、王半龙先生、钟扬飞先生4名现任董事。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鉴于涉及全体委员或其关联方薪酬，出于谨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了《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出于谨慎原则，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余红兵先生、王半龙先生、钟扬飞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次审议的监事薪酬包含外聘律师先生、樊宗江先生、张鑫先生、张鹏程先生4名现任和离任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了《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鉴于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故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次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宋睿先生、张光喜先生、王生兵先生、阚夕国先生、车茂先生、范明先生6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出于谨慎原则，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张光喜先生、王生兵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公司按实际发生数据实报实销。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895,592.9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82,178,800.0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58,217,88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335,605,428.7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59,566,348.81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经步批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7,723,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此计